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